

合同编号：202020170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咨询与服务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受托方）：四川房量测绘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0年8月5日在成都体育学院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咨询与服务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的文件精神，对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提供技术服务。

5.2 技术依据：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

5.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1、严格按照建设用地预审的相关规定要求，制订每道工序的质量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2、指定专门的质量检查人员，对作业人员完成的每项工作进行质量随机抽样检查，确保每项成果质量。

3、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本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负责相关的后期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成都市青羊区、成都高新区

6.2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6.3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核准要求。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 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原件）
- ② 耕地占补平衡承诺书（原件）
- ③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 ④ 总平面布置图(西安 80 坐标系)
- 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⑥ 政府同意解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文件（原件）

以上为基本材料，项目因具体情况不同需另外提供的材料参考资料清单。如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提供调规材料原件；如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需提供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材料原件。需提供的材料必要时，由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协调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部门提供。

7.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 月 日前提供清单材料。

第八条 受托方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确认用地预审相关资料齐备且合法的前提下，完成用地预审资料审查、组织材料并报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并力争尽早获得批复。提供预审批复1份给甲方。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保密范围：机密

9.2 保密期限：自成果提交之日起一年有效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预审要求提交审批。

10.2 验收方法：获取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费用按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万元）。

11.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经费支付时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会审会通过并获取批准文件之后支付。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经费分 /期支付。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工作总经费的 %，计人民币 万元；

②待全部工作完成，成果取得行政审批手续后后 /日内支付余款 万元。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费用使用方式：包干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
- (2) 按合同总标的5%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计算方式：

13.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无。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申请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7.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

17.2 在该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

任，委托方概不负责。

17.3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达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标准，如有瑕疵，应负责修改完善。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地预审服务咨询，但不包括向政府争取项目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事宜。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待预审报告批复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全部成果提交甲方后终止。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住 所 地：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510000400008116Y

邮 政 编 码：610041

电 话：028-87445867

传 真：

开户单位：成都体育学院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年 8 月 5 日



乙方：四川房量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住 所 地：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A702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5755955825G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28-86241319

传 真：

开户单位：四川房量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

帐 号：30022003212625500018

年 月 日